

花蓮縣榮民服務處
109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暨就學就業職訓工作說明會」
紀錄

時 間	108年9月23日 09時30分至12時00分	地點	花蓮英雄館百盛廳
主 持 人	周處長興國	記錄	薛輔導員涵元
會議內容	<p>一、播放榮民榮眷基金會微電影「志業·志願」、性別平等、身障權利公約、防騙、廉政等宣導短片。</p> <p>二、花蓮二信黃家驥協理進行正確金錢及保險保障金融教育講習「快樂的理財達人」。</p> <p>三、就學就業職訓工作說明。</p> <p>四、工作報告。</p> <p>五、主席致詞。</p> <p>六、座談/問題說明。</p> <p>七、頒贈會徽及禮品。</p>		
主席致詞	<p>一、感謝大家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懇談會，這是本處每年最大場且重要的座談活動，請退除役官兵學長們踴躍發言。</p> <p>二、本次會議特依退除役官兵於年度座談會時提出之金錢管理課程需求，結合金管會銀行局，辦理「正確金錢及保險保障觀念講習」，歡迎且感謝花蓮二信黃協理前來授課介紹正確理財觀念及常見詐騙手法，請大家務必詳記善用。</p>		
座談發言重點	<p>一、榮民謝志勤： 本身離婚，育有一名2歲多之女兒，前曾就讀幼兒園，然疑發生不當對待情形，故現請保母照顧，明(110)年9月仍期待其能就讀幼兒園融入團體生活，惟無論公私立幼兒園均需抽籤或排隊，可否請榮服處協助尋找優質幼兒園讓女兒就讀。</p> <p>二、榮民李福生： 如何獲知農場土地租賃訊息？</p> <p>三、榮民王順德(社區志願服務組長)： 囿於農場相關規定限制，實務上花東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農場土地榮民均無法優先承攬，導致榮民均無地可耕，照理輔導會所屬農場應優先照顧榮民，希望農場可根本解決</p>		

	<p>這多年的問題。</p> <p>四、榮民羅吉盛： 本身有經營一家公司，然近年經濟不景氣致收入不佳，曾申請低收入戶資格未通過，可否請榮服處協助辦理相關福利補助事宜。</p> <p>五、榮民林志鵬： 本身為里長，每個月領的是事務補助費，而非薪水，亦無法投保公保、勞保等職業保險，應屬無職業榮民，然現行健保需以村里長身分納保，不能以無職業榮民投保六類一目，除無法享有健保費補助外，亦無法減免就醫部分負擔費用，希望能以無職業榮民六類一目身分投保。</p> <p>六、花蓮縣藍天退伍協會理事長周承後： 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每月超過2萬元即需扣二代健保費用，然扣除後即未達所得替代率，前曾透過輔導會反映，知曉有其窒礙難行，故請後備指揮部協助陳報國防部，可否編列預算補助，亦或請健保署將優惠存款利息列在本俸免扣二代健保費用。</p>
問題解答	<p>一、處長： 會後請責任區輔導員及服務組長進一步了解及協助榮民洽詢住家鄰近之優質幼兒園，俾保障榮民子女就學權益。</p> <p>二、臺東農場/處長： (一) 本場會固定在官網公告土地招標委託經營管理訊息，學長們可上網查詢。 (二) 請臺東農場之後將土地招標公告訊息提供本處，將同步於本處官網公告周知，俾利退除役官兵獲悉。</p> <p>三、臺東農場/處長： 囿於輔導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第10點「未達採購法公告金額委營案之決標原則，應優先決標予退除役官兵。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參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辦理。」規定，本縣屬原住民族地區，須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優先承包，確實影響本縣退除役官兵之優先承攬權，將陳報輔導會評估修改</p>

	<p>作業規定之可行性。</p> <p>四、處長/網綜合承辦人： (一) 會後請網綜合承辦人協助進一步了解及評估榮民申辦福利補助之可行性。 (二) 本案榮民會後透過本處就業服務站推介就業，表示倘後續求職不順遂再行請本處協助。</p> <p>五、處長： 本案將陳報輔導會評估擔任村里長之榮民健保納入六類一日投保之可行性。</p> <p>六、處長： 本案請後備指揮部帶回研議，會後本處將正式函請後備指揮部卓處。</p>
主席結論	<p>一、輔導會之服務照顧分特需照顧 3 天一訪；較需照顧 14 天一訪；一般照顧一年一訪，如在場大多數退除役官兵因青壯及有眷等因素均為一年一訪，囿於榮服處人力有限，故重心多放在特(較)照榮民身上，因為他們需要更多的照顧與協助，如連結長照 2.0 及送餐服務等，需請大家多包涵。</p> <p>二、再次感謝退除役官兵先進們蒞臨參加懇談會，會後如有任何問題，可以先來電本處，不需舟車勞頓，本處當竭盡所能提供服務，謝謝大家！祝福平安健康！</p>